

2025 年江苏省水资源公报

江苏省水利厅

目 录

第一章	综 述	- 1 -
第二章	水资源量	- 2 -
	（一）降水量	- 2 -
	（二）地表水资源量	- 2 -
	（三）地下水资源量	- 3 -
	（四）水资源总量	- 3 -
	（五）出入境水量	- 3 -
	（六）蓄水动态	- 4 -
第三章	水资源利用	- 5 -
	（一）供用水量	- 5 -
	（二）用水消耗量	- 6 -
	（三）地下水开发利用	- 6 -
	（四）用水指标	- 6 -
第四章	水资源调配	- 7 -
附 注		- 8 -

第一章 综 述

2025 年，全省降水量 988.5mm，折合降水总量 1014.7 亿 m^3 ，比 2024 年少 19.0%，比多年平均少 1.8 %，属平水年份。

全省水资源总量 356.5 亿 m^3 ，比 2024 年少 28.2%，比多年平均多 5.1%，其中，地表水资源量 295.7 亿 m^3 ，地下水资源量 112.4 亿 m^3 （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 51.6 亿 m^3 ）。入省境水量 7382.3 亿 m^3 ，其中长江干流来水量 6966.0 亿 m^3 。引长江水量 424.4 亿 m^3 ，入长江水量 245.8 亿 m^3 ，入海水量 353.6 亿 m^3 。

全省 6 座大型水库和 43 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9.9 亿 m^3 ，比年初减少 0.8 亿 m^3 ，太湖、洪泽湖等 10 个省管湖泊年末蓄水总量 139.9 亿 m^3 ，比年初增加 9.3 亿 m^3 。

全省供水总量 586.2 亿 m^3 ，其中，地表水源供水量 568.0 亿 m^3 、地下水源供水量 2.0 亿 m^3 、非常规水源供水量 16.2 亿 m^3 。全省用水总量 586.2 亿 m^3 ，其中，生活用水量 69.0 亿 m^3 、工业用水量 241.0 亿 m^3 、农业用水量 259.4 亿 m^3 、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16.8 亿 m^3 。

全省人均综合用水量 688.2 m^3 。按当年价，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29.5 m^3 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7.4 m^3 。按可比价，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23.7%和 20.8%。全省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 424.9 m^3 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.625，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146.5L/d。

第二章 水资源量

（一）降水量

全省年降水量 988.5mm，比 2024 年少 19.0%，比多年平均少 1.8%，属平水年份。淮河流域年降水量 979.1mm，比多年平均多 3.3%（其中沂沭泗水系 924.6 mm，比多年平均多 6.3%）；长江流域年降水量 972.2mm，比多年平均少 9.6%；太湖流域年降水量 1035.8 mm，比多年平均少 8.5%。

全省降水量年内分布表现为“两头少、中间多”的特点。全省汛期（5 月-9 月）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80.4%，非汛期占 19.6%。月际降水量差异大，6 月降水最多，占全年降水量的 21.4%，2 月降水最少，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0.5%。1-4 月降水仅 79.5mm，严重偏少。

全省降水量区域分布总体呈“东多西少”特征，大于 1000mm 雨量地区主要分布在里下河、通南沿江和太湖水系；年降水量距平自西南向东北由偏少转为偏多。各设区市降水量较多年平均有增有减，盐城、徐州、连云港增幅排名前 3 位，分别增加 11.5%、7.0%、4.8%，南京、镇江、常州降幅排名前 3 位，分别减少 17.8%、16.5%、16.3%。

（二）地表水资源量

全省地表水资源量 295.7 亿 m^3 ，年径流深 288.0mm，比 2024 年少 32.6%，比多年平均多 1.9%。按流域分，淮河流域 179.1 亿 m^3 （其中沂沭泗水系 59.5 亿 m^3 ），长江流域 47.9 亿 m^3 ，太湖流域 68.6 亿 m^3 。

各设区市地表水资源量与 2024 年相比，受降水空间分布不均的影响，盐城增加 9.9%，其他各市总体减少显著；与多年平均比较，除盐城、泰州、南通、徐州、苏州、扬州增加外，其他各市均减少。

（三）地下水资源量

全省地下水资源量 112.4 亿 m^3 ，比 2024 年少 14.9%，比多年平均少 9.3%，其中，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 105.8 亿 m^3 ，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 7.4 亿 m^3 ，平原区与山丘区重复计算量 0.8 亿 m^3 。按流域分，淮河流域 78.2 亿 m^3 （其中沂沭泗水系 32.7 亿 m^3 ），长江流域 18.9 亿 m^3 ，太湖流域 15.3 亿 m^3 。

（四）水资源总量

全省水资源总量 356.5 亿 m^3 ，比 2024 年少 28.2%，比多年平均多 5.1%，其中，地表水资源量 295.7 亿 m^3 ，地下水资源量 112.4 亿 m^3 （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 51.6 亿 m^3 ）。按流域分，淮河流域 223.8 亿 m^3 （其中沂沭泗水系 82.7 亿 m^3 ），长江流域 57.3 亿 m^3 ，太湖流域 75.4 亿 m^3 。全省平均产水系数 0.35，平均产水模数 34.7 万 m^3/km^2 。

（五）出入境水量

全省入省境水量 7382.3 亿 m^3 ，较多年平均少 22.0%。淮河流域来水 298.4 亿 m^3 ，较多年平均少 11.4%，其中淮河流域中游来水 225.5 亿 m^3 、淮河流域下游来水 0.4 亿 m^3 、沂沭泗水系来水 72.5 亿 m^3 ；长江流域来水 6999.4 亿 m^3 ，较多年平均减少 22.8%，其中长江干流来水 6966.0 亿 m^3 、支流来水 33.4 亿 m^3 ；太湖流域来水 84.5 亿 m^3 ，较多年平均多 24.5%。

出省境水量（不含长江干流）266.2 亿 m^3 ，较多年平均少 11.9%。淮河流域出省 18.8 亿 m^3 ，其中进入山东省 14.7 亿 m^3 、进入安徽省 4.1 亿 m^3 ；长江流域出省 30.1 亿 m^3 ，全部进入安徽省；太湖流域出省 217.3 亿 m^3 ，其中进入上海市 117.0 亿 m^3 、进入浙江省 100.3 亿 m^3 。

入海水量 353.6 亿 m^3 ，较多年平均多 16.7%。淮河流域入海 347.3 亿 m^3 ，其中沂沭泗水系入海 126.8 亿 m^3 ；长江流域支流入海 6.3 亿 m^3 。

引长江水量 424.4 亿 m^3 。其中，淮河流域引江量 153.3 亿 m^3 ，长江流域引江量 91.3 亿 m^3 ，太湖流域引江量 179.8 亿 m^3 。按南北岸分，长江以北引江量 240.6 亿 m^3 ，长江以南引江量 183.8 亿 m^3 。

入长江水量 245.8 亿 m^3 。其中，淮河流域入江量 110.9 亿 m^3 ，长江流域入江量 58.9 亿 m^3 ，太湖流域入江量 76.0 亿 m^3 。按南北岸分，长江以北入江量 158.2 亿 m^3 ，长江以南入江量 87.6 亿 m^3 。

（六）蓄水动态

1. 省管湖泊

全省太湖、洪泽湖等 10 个省管湖泊年末蓄水总量 139.9 亿 m^3 ，比年初增加 9.3 亿 m^3 。

2. 大型水库

全省 6 座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5.5 亿 m^3 ，比年初减少 0.4 亿 m^3 。

3. 中型水库

全省 43 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4.4 亿 m^3 ，比年初减少 0.4 亿 m^3 。其中，淮河流域 19 座，年末蓄水总量 2.4 亿 m^3 ，比年初

增加 0.2 亿 m^3 ；长江流域 17 座，年末蓄水总量 1.5 亿 m^3 ，比年初减少 0.4 亿 m^3 ；太湖流域 7 座，年末蓄水总量 0.4 亿 m^3 ，比年初减少 0.2 亿 m^3 。

4.地下水

全省平原区年末地下水储存量比年初增加 0.9 亿 m^3 ，其中，淮河流域增加 1.7 亿 m^3 ，长江流域减少 0.6 亿 m^3 ，太湖流域减少 0.2 亿 m^3 。

全省地下水水位总体稳定。地下水水位上升区面积 0.3 万 km^2 ，储存量增加 0.8 亿 m^3 ，其中，淮河流域增加 0.6 亿 m^3 ，太湖流域增加 0.2 亿 m^3 ；水位稳定区面积 8.5 万 km^2 ，储存量增加 0.2 亿 m^3 ，其中，淮河流域增加 1.2 亿 m^3 ，太湖流域减少 0.5 亿 m^3 ，长江流域减少 0.6 亿 m^3 ；水位下降区面积 0.03 万 km^2 ，储存量减少 0.1 亿 m^3 ，其中，淮河流域减少 0.1 亿 m^3 。

第三章 水资源利用

（一）供用水量

全省供水总量 586.2 亿 m^3 。其中，地表水源供水量 568.0 亿 m^3 ，占供水总量的 96.9%；地下水源供水量 2.0 亿 m^3 ，占供水总量的 0.3%；非常规水源供水量 16.2 亿 m^3 ，占供水总量的 2.8%。与 2024 年相比，供水总量增加 1.3%，其中，地表水源增加 1.3%，地下水源减少 4.8%，非常规水源增加 1.3%。

全省用水总量 586.2 亿 m^3 ，控制在国家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。其中，生活用水量 69.0 亿 m^3 （其中居民生活用水量 45.5 亿 m^3 ），占用水总量的 11.8%；工业用水量 241.0 亿 m^3 （其中电

力工业用水量 200.4 亿 m^3 、一般工业用水量 40.6 亿 m^3 ），占用水总量的 41.1%；农业用水量 259.4 亿 m^3 （其中耕地灌溉用水量 223.7 亿 m^3 、林牧渔畜用水量 35.7 亿 m^3 ），占用水总量的 44.2%；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16.8 亿 m^3 ，占用水总量的 2.9%。

分流域看，淮河流域用水量 225.4 亿 m^3 ，占用水总量的 38.5%（其中沂沭泗水系用水量 89.1 亿 m^3 ，占用水总量的 15.2%）；长江流域用水量 159.7 亿 m^3 ，占用水总量的 27.2%；太湖流域用水量 201.1 亿 m^3 ，占用水总量的 34.3%。

（二）用水消耗量

全省用水消耗总量 252.3 亿 m^3 。分流域看，淮河流域用水消耗量 159.9 亿 m^3 ，占用水消耗总量的 63.3%（其中沂沭泗水系用水消耗量 64.1 亿 m^3 ，占用水消耗总量的 25.4%）；长江流域用水消耗量 48.2 亿 m^3 ，占用水消耗总量的 19.1%；太湖流域用水消耗量 44.3 亿 m^3 ，占用水消耗总量的 17.6%。

（三）地下水开发利用

全省地下水开采量 2.0 亿 m^3 。徐州、盐城、南通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均保持稳定。

（四）用水指标

按当年价，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29.5 m^3 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7.4 m^3 ；按可比价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23.7%和 20.8%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.625，均完成国家下达的“十四五”目标；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 424.9 m^3 ；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146.5L/d。

第四章 水资源调配

（一）南水北调圆满完成年度向省外调水任务

根据水利部下达的年度计划和省政府批准的组织实施方案，顺利完成 2024-2025 年度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调水任务，调水出省 10.7 亿 m^3 ，其中向山东调水 9.5 亿 m^3 ，北延应急调水 1.2 亿 m^3 。调水期间工程运行安全高效，调水水质符合国家考核要求。

（二）太湖实现连续 18 年安全度夏

开展望虞河引江济太调水，严格控制望虞河沿线、环太湖口门运行，常熟枢纽年抽引长江水量 33.5 亿 m^3 （含应急引水量 8.6 亿 m^3 ），望亭水利枢纽入太湖水量 19.8 亿 m^3 。引江济太调水有效维持了太湖合理水位，促进了太湖水体流动，保障了流域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促进秦淮河流域水体流动

秦淮新河枢纽全年抽引江水 3.8 亿 m^3 ，武定门闸全年排水 8.2 亿 m^3 ，促进了秦淮河水体流动以及水生态改善。

（四）江水北调保障苏北地区用水

实施江水北调，统筹江淮沂水源，强化水工程联合调度，加强用水管理，保障苏北地区生活、生产、生态、航运等用水。江水北调江都站年抽引长江水量 64.5 亿 m^3 。

（五）江水东引保障里下河地区供水

江水东引江都东闸、高港枢纽全年分别累计引江水 34.7 亿 m^3 、62.5 亿 m^3 ，沿海五大港闸累计排水 103.8 亿 m^3 ，为里下河地区和沿海地区城乡生活、生产、生态、航运及冲淤保港等提供了充足的水源。

附 注

1. 长江流域：不含太湖流域。
2. 地表水资源量：指河流、湖泊、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，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。
3. 地下水资源量：与当地降水和地表水体有直接水力联系、参与水循环且可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（矿化度 $>2\text{g/L}$ 的地下水不计入）。
4. 水资源总量：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，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。
5. 多年平均：采用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 1956-2016 年系列。
6. 降水距平：指年降水量与多年平均降水量的比较。
7. 出入境水量计算：以本省水文站为主，并与邻省成果协调。
8. 地下水水位上升区、稳定区、下降区：地下水水位上升超过 0.5m 的为上升区；地下水水位下降超过 0.5m 的为下降区；地下水水位升降值在 0.5m 以内（含 0.5m ）为稳定区。
9. 供水量：指各种水源为用水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，按地表水源、地下水源和非常规水源统计，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。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；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；非常规水源供水量包括污水处理再利用、集雨工程、海水淡化、微咸水利用等水源工程的供水量。

10. 用水量：指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，按生活用水、工业用水、农业用水、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4 类统计，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。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、服务业用水、建筑业用水。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、加工、冷却、空调、净化、洗涤等方面的用水，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。农业用水包括耕地灌溉、林牧渔业用水和牲畜用水。人工生态环境补水指通过人为措施提供的维护生态环境的水量，包括城乡环境用水和人工生态河湖补水。

11.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：用水总量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。2000 年后新增直流火（核）电机组冷却用水以耗水计，疏干排水和人工生态河湖补水不计入用水总量。

12.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：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。2000 年后新增直流火（核）电机组冷却用水以耗水计，疏干排水不计入工业用水量。